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16-07

##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8:00开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市龙禧福朋喜来登酒店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需提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变更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